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17号

关于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160万 m³ 土砂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 160 万 m³ 土砂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选址于广东省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体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4° 29'49.899"，E113° 39'46.049"），总投资 2394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5 万元。建设年开采加工 160 万 m³ 土砂石扩建项目，生产规模由现有的 118.5 万 t/a 提升至 160 万 m³/a（439.98 万 t/a），矿区面积由现有的 0.3340km² 扩大至 0.4649km²，依托现有生产设备。其中：水泥用石灰岩矿 40 万 m³/a（108.8 万 t/a），冶金熔剂用白云岩矿 34 万 m³/a（95.5 万 t/a）、建筑用石灰岩矿 86 万 m³/a。并设置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破碎加工水泥用石灰岩矿石 40 万 m³/a、熔剂用白云岩矿石 34 万 m³/a、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矿石 86 万 m³/a。其中水泥用石灰岩产品主要作为原料用于水泥生产线，建筑石料用石灰岩和熔剂用白云岩产品主要用于外售。矿山总服务年限 21.0 年。其中：矿山建设期 1.0

年，正常生产期 19.5 年，闭坑后复垦绿化期 0.5 年。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定员 35 人，厂内设有食堂和宿舍，约 20 人在厂内住宿。现有项目年工作 25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实施后工作天数增加至 33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次工作 8 小时，爆破作业在白天进行。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5-440229-04-02-94542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灌溉水质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入地面水体。

2.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扬尘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其排放限值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破碎筛分和皮带输送工序过程全密闭,粉尘采用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矿山开采中破碎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凿岩产生的粉尘爆破粉尘、装卸粉尘、运输粉尘及炸药废气、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产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运转时的机械噪声。采取以下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采取减振基础;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加强厂区绿化,有效阻隔和降低噪声传播。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4. 本项目运营期废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收作水泥生产线原料;废机油属于危险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危废转运联单记录,确保实现无害化;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6月8日修改单。

5. 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 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 项目建成后, 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 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 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 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